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湘齡
選任辯護人　蔡文健律師
　　王又真律師
　　黃信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113年度金訴字第13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蔡川富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